

老年社会学研究综述*

张恺悌 夏传玲

随着人口老龄化过程在世界范围内的急剧发展,老年人问题日益成为学术界和政府决策部门关注的热点。围绕着人口老龄化和老年群体,一门综合性的学科群在“老年学”的旗帜下正在形成和发展。老年社会学,作为社会学的一门应用分支学科,是这个学科群中不可忽视的一支力量,她的发展将影响我们对老龄问题认识的深度和广度。但至少到目前为止,我们尚没有详细地综合考察一下老年社会学在中国的起步、发展现状和前景,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也没有能够得到详尽的阐述。笔者根据手头掌握的资料,通过对过去十几年老年社会学在中国发展的成就与不足的回顾,对其发展的前景提出自己的一管之见。是故,挂一漏万,在所难免,伏祈指正。

一、老年社会学的渊源与缘起

(一)老一代社会学家对老年人问题的关注

老年人是各个历史时代和各个社会中都存在的一个社会类别。从根本上来讲,老年人不可能算作是一个具有内在一致性的社会群体,而只能是一个具有相当程度的异质性的社会类别。可以说,自有文明起,就有关注老年人问题的社会道德规范。我国最早的伦理典章《礼记》中,就已经有“孝”的思想,经过历朝历代的演变,而渐成以孝道为核心的封建家长制。但对老年人问题进行科学地探索,在中国也只有几十年的历史。和其他社会类别一样(如少数民族、妇女、儿童等),老年人也是社会学家所关注的一个对象。

早在本世纪的二十年代,中国的老一代社会学家就在考察家庭制度时讨论过老年人问题。潘光旦先生在《中国之家庭问题》中提出:“家庭之功用三,曰为个人求发展,为社会谋秩序,为种族图久长保大。如目的偏属第一种功用,则家庭之维系力趋薄弱,而社会秩序趋紊乱,此今日欧美各国社会之情形也。如目的偏属第二种功用,则个人发育之机日蹙,社会之秩序虽定,而其进步则转迟缓,此历来我国社会之情形也。”^①并进而指出,中国的理想家庭模式应该是“折中家庭”。

“西方赞成小家庭制者之言曰:父母对于子女有教养之责任,而子女对父母无侍奉之责任。……小家庭制中世代之关系,可以下图表出之:

* 北京大学教授袁方、潘乃谷为写作本文提供宝贵资料和指导,中国老龄科研中心陶立群副研究员也提供部分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① 潘光旦:《中国之家庭问题》,《潘光旦文集》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30页。

甲代→乙代→丙代→丁代→……

完全折中之论则异于是。子女之幼，由父母教养之；父母之衰，由子女侍奉之，以尽其天年；故即合二代而言，彼此之待遇即为相互的，其关系如下图：

甲代↔乙代↔丙代↔丁代↔……”。

潘光旦所主张的“折中家庭”，实质上与我们现在所说的“主干家庭”相类似。折中家庭“有大家庭之根干，而无其枝叶也。”而“旧制(指大家庭)之大患在支蔓过甚，妯娌之关系，兄弟之关系，叔侄之关系……，在在可以发生纠葛，家庭愈大，则此种支节之关系愈多，而纠葛之发生也愈频数”。但于“折中家庭”则不同，“弟兄一经成立，即各自成生计之单位，为父母及祖父者即由彼等轮流同居侍奉；则纠葛之因缘，十去七八，而家庭之和平得以持久矣。”^①

在中西家庭观念的异同上，潘先生亦有独到之见解。他认为“西方社会伦理之基本观念曰责任，或曰义务，而其对待则为权利”。用权利与义务的观念来理解家庭中的父子夫妇关系，是西方伦理中的一个独特部分，并进而指出，这种家庭伦理观，是与基督教教义具有渊源关系。但中国的伦理观中并无此内涵，“子女之奉养父母，与父母之受其奉养，亦未当作责任或权利观。”^②这些真知灼见对我们现在研究家庭养老问题，也很有启发。

到四十年代，西方社会学界对老年人问题渐感兴趣。潘先生亦有感而发，他于1947年著文《论老人问题》，这是中国社会学界第一次论及老年人问题。潘先生在该文中提出：

1. 老年人问题是与人口问题密切联系的。“在医学卫生日益发达的今天，又在出生率逐渐降落的国家如英国，老人的数量，比起其他年龄组的人口来，势必一天比一天相对的增加，而问题也势必一天比一天严重。在今日的英国人口中，到达可以领取养老金的年龄的人是八个中一个，在四十年以后，这比例可能是五个中一个；老人越是充斥，问题自越感困难，及今不预为筹划，前途将根本无从措手。”

2. 老年人问题与家庭制度有关。在讨论英国的“安老”(今日的“社会福利”)设施之后，潘先生把“安老”的原则归纳为四点：①安老的事业应竭力避免救济的性质；②安老的场所应家庭化，而不机关化；③安老工作应就老人的物质与心理需要兼筹并顾；④老人转移安老场所时，应不使老人有“毁巢”、“拔根”之感。——潘先生认为，上述原则虽然“想得很周到，很体贴入微”，但却不能解决老年人问题。因为老年人问题牵涉到“关于家庭与家制大小的理论。中国人一向主张所谓大家庭制，让张‘上有老，下有小’，主张仰事俯蓄。我说主张，因为未必人人做到，且事实上做不到的恐怕不在少数，但它总是一个标准，太违反此标准的人不免受舆论的指责。英美则主张所谓小家庭制，小家庭制里没有老人的地位，老人尽可以自成一个小家庭单位，与已经成立的子女的家庭划分的很清楚。老人之成为问题可以说是从此开始的。”

3. 老年人问题分为两部分：经济与经济以外的生活。养老金制度可以在“国家与社会的严重负担之下”解决老年人的经济问题。英国学者试图以“安老设施”来解决问题的第二部分，却是“没有能搔着问题的痒处”。

“所谓经济以外的老人生活，最主要的是他的情绪生活。情绪生活不止一方面，尤其主要的一方面是一种存活的愿望与死亡的恐惧所引起的情绪。老人是风中之烛，眼看自己不久就要蜡干芯尽，除非他有特殊的哲学的涵养，是不能无动于中的。既有动于中，便不能不求解脱。历来解决的途径不出两三条。一是个人功德事业不朽的信念，或对于‘身后名’的企求，这也只有少

① 潘光旦：《潘光旦文集》第一卷，第134页。

② 同上，第234页。

数人能之,可以不论。二是在子孙身上得些寄托、得些慰藉,这些是很实在的。……三是灵魂永生的宗教信仰。大多数人所能领略的便是后面这两条解脱途径。以前的中国人在这两条路上都走得通,并且两条还变成了一条,‘养生送死,生事死祭’一类的议论便是表示两条路早就接了轨。在中国,老人之所以未成问题者在此。”

在英美等西方社会的“小家庭制度下,第二条根本没有地位”,老年人唯一的解脱就是“宗教信仰所允许给予的永生”。“但自宗教的号召力日就减削以后,这第三条路又将鞠为茂草,走不大通。死亡的威胁在后面追逐,而前途又无路可走,于是老人乃成了问题。”

4. 工业化国家里,老年人问题的真正解决途径“决不是‘国家安老会社’一类的组织与其所提出的原则与方案”,“有效的(途径)似乎只有两条,一是机械工业制度的重新安排,二是家庭制度的另行调整,前者所以使未老的‘老人’维持其生活的机能,后者所以使已老的老人减少其死亡的威胁。”

但总体说来,老一代社会学家并没有特别关注老年人问题。其原因大约可归纳为三:1. 在观念上,家庭养老被认为是最恰当的养老方式,福利国家的思想在当时的中国并没有存在的可能;2. 社会学在中国刚刚建立,在急剧动荡的变革年代,还有许多更为紧迫的社会问题吸引着社会学家的注意力;3. 老龄人口在规模上尚没有构成对社会生活的重大影响。因此,老年社会学研究的更广泛开展,尚有待于其他社会和人文条件的成熟。

(二)老年人问题的当代背景

从五十年代起,我国建立了覆盖城市国营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障制度,对农村的五保户老人则实行了“五保户”政策。另外,以各级敬老院、养老院为体系的社会化养老机构也初步成型。

到了八十年代,这种“以公有制经济为依托,以国家在社会保障中承担主要角色,以单位为基本运作单元”为特征的社会保障制度,开始不再适应于急剧变革的社会现实。大体说来,老年人问题的时代背景可以分为下列四种变化了的背景:

1. 人口老龄化

人口老龄化是指60岁以及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逐渐上升的过程。建国以来三次人口普查,清晰地刻划了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1953年,我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为4154万,占总人口的6.90%;到1964年,上升为4225万,占总人口的5.84%;1982年为7664万,占7.43%;而到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老年人口的比重已上升至8.57%,绝对规模为9697万人。

人口老龄化“本意是指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动,尤其是老年人口比例不断提高的过程”。因此,人口老龄化本身并不是一个社会问题,但“人口老龄化有可能使本已存在的老年人问题更加突出。例如老年人口的养老问题,在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下,就会引起更大的重视。而且人口老龄化以后的老年人口问题还会具有与老龄化之前不同的特点”。^①

按照常用的标准衡量,即60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10%为老龄型人口,我国目前尚处在成年型人口阶段,人口老龄化阶段还是下一世纪的事情。但人口学界对人口老龄化的关注使一个本来潜在的人口年龄群体变得突出起来。

人口老龄化的过程是一个世界范围内的人口现象。本世纪四五十年代,以法、英、美等国为

① 杜鹏:《中国人口老龄化过程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

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已经经历了人口转型的过程,人口老龄化的过程也促进了其老年社会学的发展。至1982年,联合国举行维也纳国际老龄问题大会,发表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这个纲领把老龄问题分为“人道主义问题”和“发展方面”两个方面。“人道主义问题涉及年长者的特殊需要,……包括保障与营养、住房与环境、家庭、社会福利、收入保障与就业以及教育。发展方面涉及的是以总人口中老年人所占比率增加为其主要特征的人口老龄化所造成的社会经济问题,……即人口老龄化对生产、消费、储蓄、投资以及反过来对一般社会经济状况和政策所起的影响。”^①

维也纳会议不仅使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其人口老龄化尚未到来之际充分意识到:人口老龄化是一个人口发展的现象,并不是发达国家所特有的;而且使人们在认识人口老龄化问题上有了一个初步的框架。同时,维也纳会议对中国老龄事业也起了积极推动的作用。会后不久,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即宣告成立。

中国老年人问题在八十年代的突出化,还源于一些特殊的政策背景和社会运作机制。从大的社会背景上讲,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的分配机制和利益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个人收入领域,沿袭了三十多年的工资结构发生变化,引入“效益工资、浮动工资、奖金”等措施,几次大的调级和工资改革也都发生在八十年代以后。这些工资改革措施虽也有利于老年人增加收入,但他们毕竟已经过了年富力强的年代,而且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只赶上了最初的几次工资调整。因此,在大多数职工(包括离退休人员)的收入有所增加的情况下,老年人和青年人收入差却愈来愈大。

不同年龄类别的社会群体之间的收入差异对养老问题所带来的一系列效应,正是许多经验调查所关注的一个问题。从理论上讲,代际收入差距的加大,有可能降低老年人的经济独立性,降低他们对通货膨胀等经济波动因素的承受能力,加大代沟,从而影响代际之间的相互支持。而且,代际收入差距的加大,还有可能造成老年人和年青人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具有不同地位和生活风格的、以年龄为基本分界线的社会群体,降低社会整体的整合度;从而助长年龄歧视的传播,降低社会的成就取向,间接地影响到社会的持续发展。

2. 社会政策环境

作为社会运作机制的一个重要方面,政策环境对社会的每一个个体的影响都是至关重要的,老年人亦不能例外。在人口老龄化的背景下,八十年代前后出台的一些政策对老年人问题的研究提供了新的契机。例如:计划生育政策的实行,使我国人口的总和生育率有了很大的降低,由此而来的一个问题是,在未来的几十年内很多老年人将不再可能与其子女居住在一起,形成所谓“4:2:1”的养老格局。

在经济领域的政策措施,也同样涉及到养老问题。在推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政策时,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办社会”的现象就显得愈来愈难以生存,新老企业在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时候,老企业就因其高比例的“离退休职工”而更加困难重重。对旧有的、以企业为基本运作单位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必然使人们关注现在正依赖这些保障制度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问题。

干部离退休政策也是使整个社会开始意识到老年人问题的契机。在干部年轻化的同时,老同志以退居二线、离休、退休等形式离开其工作岗位。从某种程度上讲,离退休干部构成了中老

^① 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联合国老龄问题资料汇编》,1993年。

年人中比较活跃的一个子群体,他们成立了各种老年人组织,在关心下一代、老年人自我保健、老年人的再教育以及发挥老年人的经验和余热等领域起着带头作用。

更为重要的是,所有这些政策背景变化在社会的组织层面上带来了效应。1982年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成立,此后又在县一级成立了对应机构。而在人事部门也成立了“老干部局”及其基层组织。在劳动部门也有分管离退休职工的专门机构。加上民政部门对贫困老人和五保老人的救济和照顾,一个以老年人为服务对象的行政网络已初步形成,而且在有了组织依托之后,有关老年人生活的调查活动,也大量开展起来。

正是有了这些社会环境的变化,才使得老年社会学在八十年代的 sociology 重建过程中也得以建立。但在分析老年社会学的学科问题之前,我们还必须回顾一下老年学方面的经验调查,因为一方面,这些调查为老年社会学提供了丰富的经验材料,另一方面,它也体现了老年社会学目前的研究状况。

二、经验调查的主要研究领域与活动

为了描述的方便,我们可把老年人问题的经验调查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大抵从八十年代初开始,八十年代中后期结束(可以以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的“1987年老年人口抽样调查”为分界点),这一时期的研究特点是:1. 调查的样本量一般较小;2. 调查的范围局限于地方;3. 调查对象以城市老年人为主。关注离退休老年人的调查占相当的比例。在空间上形成以北京、上海、天津、哈尔滨、武汉等大城市为中心的研究格局;4. 调查的主题覆盖面较宽,以老年人经济收入、日常生活照料、社会参与为主要选题,但深入的程度比较低。

自1987年后,老年领域里经验调查在数量上有所增加,而且出现全国范围的大型抽样调查,与国外合作进行的调查也开始出现。联合国人口基金等国际组织开始资助。如1992年“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与前一阶段相比,这一时期的经验调查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 在地方性调查增加的同时,198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首次进行了全国范围的老年人口调查,即“中国1987年60岁以上老年人口抽样调查”(样本量13963人),标志全国范围的老年人问题研究的开始;2. 研究的手段开始标准化,从抽样到问卷设计,开始注重科学性;3. 研究的主题更加综合、更加深入,但依旧以老年人的生活状况为主;4. 一些较为复杂的统计分析开始被应用。

十多年来的经验调查为老年社会学积累了许多的经验素材。据笔者的粗略统计,从1982年到1994年,全国各地老年领域的经验调查至少有120次,平均每年有十次调查之多。这是我们进行老年社会学理论研究的一笔宝贵财富。尽管这些调查中的相当一部分存在着一些缺憾,如缺乏理论指导、在同一层次上重复等,但总体说来,几乎老龄问题领域的所有主题都有调查涉及。

然而,经验调查研究的根本问题还不仅在单个调查本身的缺点,而在于整个研究领域的组织结构。坦率的说,老年社会学的研究尚没有形成一个科学共同体。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1. 缺乏继承性和相互借鉴。每个调查者各自为战,每次调查似乎都是从零开始,后来的研究者很少关注以前研究者的研究成果;2. 由于缺乏相互沟通,调查数据亦难以在研究共同体中相互共享(数据资料“分封割据”的原因,当然远远不只这一点);3. 老年社会学理论建设与经验研究尚缺乏有机结合。

改变这种状况已经迫在眉睫,但以笔者不十分乐观的论调来看,科学的理性还很不情愿光顾这方沃土,调查数据正在成为商品经济的奴隶。

令人欣慰的是,经验研究领域的一些新的研究动向,有可能使老年社会学的研究在单个研究者或研究小组的身上取得突破。当然,这有待于时间和我们每个研究者自身的努力和彼此的合作,具体说来,新的研究动向有如下三点:

1. 视野扩大。大多数的经验调查是以老年人作为调查对象,但最近进行的一些调查已经开始把视野扩大到中青年身上。1993年,北京市老龄委率先在北京市进行了“中青年家庭养老负担”的典型调查(样本量255人)。199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进行“现代家庭与养老调查”,也把被调查者的年龄放宽到60岁以下。北京大学、中国老龄科研中心和美国密执根大学于1994年在河北保定的“代际关系调查”,同时调查了老年父母及其子女。把被调查对象从老年人扩展到中青年,暗含着经验调查研究的两个新取向:①从老年人个体转向家庭;②中青年是未来的老年人。而第二种取向是与老年社会学研究领域中的新的主题(即“晚年生活的终身准备”)相联系的。

2. 研究主题的伸延。晚年生活的终身准备以及健康老化,是近年来涌现的两个新的主题。1994年,中国老龄科研中心在亚太经社会(ESCAP)的资助下,就“晚年生活的终身准备”与其他亚洲国家一起,进行了跨国合作研究。这项研究把视野从个体的晚年阶段拓宽至个体的整个一生,因为衰老是贯穿于一生的一个过程,个体在晚年阶段的独立性(经济、生活和精神等方面)是与他在生命历程的前一阶段的生活方式相联系的。健康老化也同样暗含这种“终身观”并认为健康的余寿是晚年生活质量的最关键因素,同时也强调从年轻时,就为健康老化作准备。不过,这方面的经验调查尚未开始。

3. 研究方法的提高。主要表现在两点上:

①出现纵贯调查。北京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从1991—1995年,进行了“北京老龄化多维纵贯研究”(样本量3360),首次在国内老龄研究领域采用纵贯研究的方法,对同一样本进行五年的追踪调查。

②定性与定量方法的结合。中国老龄科研中心在进行“晚年生活的终身准备”时,首次把问卷调查、个案研究和专题小组访谈结合在一起,取得了四十万字的个案材料和587份问卷调查数据。

三、老年社会学的理论研究

“老年社会学”一词是1943年由E·J·斯蒂格利茨首先使用,而后美国社会学家E·W·伯吉斯第一次对老年社会学进行了系统的整理。1948年奥托·波拉克出版《老年的社会调适》一书,标志着西方老年社会学体系的初步成型。

中国的老年社会学研究始于四十年代,经验调查兴起于八十年代前后。但在学科的建设上,老年社会学仍举步维艰。自1985年袁缉辉等发表《城市老年生活研究》以来至今,只有两本老年社会学著作,即1988年李德滨著的《老年社会学》和1989年袁缉辉等著的《当代老年社会学》。叶乃滋在1989年曾撰文指出:“目前,我国老年社会学研究仍处于初创阶段,突出的特点是科学精神不足和缺乏理性力量”,并进而指出,学科的逻辑起点不明确、研究对象不明确、研究方法落后、研究心态上的自然主义,是老年社会学研究的薄弱之处。时隔6年,老年社会学的

研究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上述弱点并无明显改观。

如果说国外老年社会学理论具有一定的范式,那么中国老年社会学目前尚处在“无流派的流派”阶段。大体说来,老年社会学具有以下几种理论取向:

(一)角色理论取向

在研究离退休人员的个人生活时,许多研究者从“社会角色转型与角色调适”的框架来加以论述。持这种理论取向的学者一般认为,离退休是进入老年期的社会标志,是一种社会角色类型向另一种社会角色类型的变动,也是一种社会生活类型向另一种社会生活类型的变动。唐仲勋等把这一角色变动过程划分为四个时期,即期待期、退休期、适应期和稳定性,并指出对这一过程的适应性是老年人的个性特征和离退休后的生活方式共同决定的,也与老年人的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及其职业有关。袁缉辉等认为,这一角色转型是从“职业型角色”向“休息型角色”的转变,并认为它具有四个特点:“从肩负社会公职的角色类型向不负社会公职的角色类型转移,从担负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中的主体地位,向这些系统以外的从属地位转变”;“从紧张、固定、繁忙、有规律的工作(劳动)的竞争型社会角色,向自由、松散、消闲、无秩序的生活休息型社会角色过渡”;“从交往范围宽广、活动频率较高的社会角色,向交往圈子狭窄、活动渐少的社会角色的转变”;“(对离退干部而言)有执掌一定的社会支配权力的权威型社会角色,向与庶民平等的普通老百姓无权型的社会角色的转换”。^①总体上说来,从壮年向老年期的角色转换是一种衰退型的转移。

实际上,角色转移的理论取向只关注了老年人群体中的极少一部分人,对于农村中的大多数老年人和城市中的无业老年人,角色转换理论似乎并没有解释力,以笔者之愚见,老年社会学的角色理论尚需从“老年人”这一角色的社会界定以及人们如何扮演“老年人”这一角色来加以研究。

(二)社会发展理论取向

社会发展理论从宏观上考察人口老龄化过程与社会现代化的关系。“人口老龄化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同时又给社会经济带来影响。经济发展、社会与科技进步一方面改变着人们的生育观,使人口出生率下降,另一方面促使死亡率下降,人口平均寿命延长从而使人口老龄化出现。人口老龄化引起老年人口比重上升、劳动年龄人口老化,对老年人的赡养系数上升和社会负担加重,这些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制约作用。但是,人口老龄化也有促进作用,这就是老年人力资源的增加。”^②唐仲勋等人把这一基本观点进一步模型化,并认为人口老龄化和社会经济发展是两个“相互独立而又发生多重互动的系统”,“人口老龄化”系统通过年龄结构变化、角色变迁、需求变异等机制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系统,而“社会经济发展”系统则通过物质、文化、权力等机制影响“人口老龄化”系统。为了这两个系统的协调发展,则需要建立一个由“政策干预、组织监督、社会动员和社区建设”四个子系统组成的“老年社会控制系统”。

老年社会学的社会发展理论取向触及了中国社会结构变迁中老龄问题,无疑是老年社会学理论发展中的一件大事。但这一理论模型尚有许多值得完善的地方,例如,人口老龄化和社会经济发展分别是一种人口过程和社会过程,把一种过程作为一个系统的名称,似乎不太适宜。

(三)社会问题观

^① 袁缉辉等,《当代老年社会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99页。

^② 何冰皓,《人口老龄化与社会现代化》序言,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

从事老年社会学研究的大多数学者都是从“社会问题”这一框架来考察老年人群体的生活。一个基本共识是：老年人本身并不存在问题，老年人问题的根源不是个体性质，而是社会性质。潘光旦认为是家庭制度和工业化制度之间的矛盾。唐仲勋等人认为，社会变迁中的“惰距效应”、社会结构失调和社会资源短缺是老年问题的宏观社会成因，而环境质量下降和家庭问题增多是老年问题的微观社会成因。

但在具体问题及其解决途径上，学者中存在一定分歧，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把老龄问题归纳为五个“老有所”，即“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在老年社会学研究中，老年人的赡养问题又被分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个方面。从分析的角度，许多老年社会学中争论的热点问题都是与两个基本的问题相关联，即老年人是依赖的还是自立的？如果老年人处于依赖状况，谁是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保障？

1. 老年人的依赖性与独立性问题

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个问题是一个对理论前提的假设问题，而不是一个经验性问题。大量的经验调查已经显示，大多数老年人在晚年生活的大多数时间里仍然保持一种自立的生活方式。但依赖别人，对绝大多数老年人来说，依然是晚年生活的一个不可避免的阶段和事实。“老年赡养系数”是暗含老年人依赖性的学科概念，“养儿防老”是体现依赖性的社会观念。在五个“老有所”中，“老有所养”和“老有所医”暗含依赖性假设，而“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却又暗含独立性假设。把“老有所为”上升为“理论”可以说是最大限度地强调了老年阶段的独立性。与此问题相关的一个价值判断问题：“老年人是社会的包袱还是财富？”在许多经验调查和文章中，这两个问题常常纠缠在一起。

2. 老年人的保障问题

如果说依赖性老年人不可回避的一个问题，那么，晚年的生活由谁来保障？就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而且是一个现实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大多数学者都认为，家庭是中国养老的主要单位。而且，几乎所有的学者都注意到工业化和城市化对家庭结构和家庭规模的影响。问题争论的核心是对家庭结构变迁效应的解释上。一种观点认为，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的进程，家庭规模正在减小，代际差异加深，代际联系减少，子女对老年人的照料功能受到削弱，家庭的养老功能在逐渐消失，社会保障应替代或补充家庭的养老功能。另一种观点认为，虽然社会发展使传统的多代同堂的家庭结构发生变迁，家庭规模变小，代际关系由家长制向平等关系转变，但目前的现状：家庭仍然是中国老年人重要的活动基地，生活照顾和精神安慰的主要场所。而且尽管两代人过着分居生活，实际上是分而不离，父母子女之间仍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更为重要的是，家庭规模和结构的变化必然受到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特别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制约，因而，家庭在赡养老年人方面仍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尽管存在上述差异，但大多数学者仍认为，社会、社区和家庭（有的学者认为是“国家、社会、社区和家庭”；或者是“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应共同承担老年人晚年生活的保障，而且家庭应起主要作用。依据笔者对经验调查数据的分析，“家庭养老功能削弱论”并没有事实依据。

除了上述三种基本的理论取向外，还有一些学者从生活方式、家庭生命周期、代际关系、需求等方面研究老年社会学问题。在目前这一阶段，这种多样化的理论研究取向比较有利于老年社会学的理论发展。而且，考虑到社会学理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多样化也应是老年社会学理论未来的发展趋势。

四、老年社会学的学科问题和现实问题

(一)老年社会学的学科建设

随着老年社会学研究的进行,老年社会学的研究队伍也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的发展过程。到目前为止,全国省市一级大约有十所“老龄问题研究中心”,其中大多数中心里都有社会学专业的毕业生或从事老年社会学研究的科研人员。以老年人为题的全国性报纸有两家,老年学的专业性杂志有十余种。1982年6月,中国社会学会成立了老年人问题研究会,1986年我国首届全国老年学学术讨论会在北京举行,并成立了中国老年学学会,把老年社会学确立为老年学学科体系的一门主要分支学科。发表在《社会学研究》、《社会学与社会调查》、《中国人口科学》、《人口与经济》、《人口研究》、《人口学刊》等学术刊物上的老年社会学文章也呈现递增趋势(参阅下表)。

老年社会学学术论文数的历年变动

年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文章数	3	6	15	14	20	22	24	42	30	22	32	14

资料来源:据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社会学类》统计。

除此之外,以文集和专著形式发表的老年社会学文章也不在少数。从1982年至今,正式和非正式出版的老年学(包括老年社会学)文集有一百本左右,此外还有6本老年学的调查数据集。同时,对国外老年社会学的译介也有所发展,笔者所知的老年社会学译著已有7本。在国内还举行了6次老龄问题国际研讨会,一些学者也出国参加国际老年学的学术会议。

随着老龄科研中心在大学的落户,老龄问题研究也先后成为北京大学、上海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等院校社会学系本科生或研究生的选修课程。老龄问题还成为不少博士生、硕士生的毕业论文选题。虽然目前国内尚没有设立老年社会学专业,但有的高校已有此意向。相信不久的将来,老年社会学将成为社会学系的一门公共课程。尽管国内还没有一个老年社会学的专业杂志,而且也缺乏老年社会学的通用教材,但随着年轻学者的加入和全社会对老龄问题的关注,老年社会学正成为一个新的研究热点。在社会学的大家庭中,老年社会学这一分支学科将越来越重要。

(二)老年社会学的学科对象

中国社会学自1979年重建以来,就曾围绕着学科的研究对象问题展开了十多年马拉松式的论争,至今也没有一个统一的界定。似乎老年社会学也难逃此劫数。正如叶乃滋所指出的,老年社会学的理论文献很少,而很少的几篇文章又多关注在对学科的基本界定上。看来“正名”之举在中国实乃必要。

综合看来,对老年社会学的对象界定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大约有如下数种:

1. 田雪原:老年社会学是研究人口年龄结构趋于老龄化和进入老年型之后,老年社会问题及其变动规律的科学。

2. 袁缉辉等:老年社会学是研究老年群体(包括个体老化)与社会各要素之间关系的互动规律的学科,它是以人类社会的一个特殊群体(老年人口)作为对象。

3. 叶乃滋:老年人、老年群体及其生活,是老年社会学研究的客体,而不是老年社会学的

研究对象。老龄过程及其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才是老年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4. 胡汝泉:老年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老年期群体的社会生活及其运行和调节机制。

5. 邓伟志:老年社会学,是从变动着的社会系统的整体出发,以老年人群体为对象,研究老年人的社会生活、社会活动、社会影响、社会关系、社会保障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

6. 李德滨:老年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经济、文化等条件对衰老的影响、老年人与社会的关系的作用。

7. 郭崇德:老年社会学是老年学和社会学的一个交叉学科,它运用老年学、社会学的基本理论和其它相关联学科的知识,从社会总体出发,以老年个体老化为基础,研究老年群体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的生活和社会需求,从而找出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的老年社会现象的规律,为正确制订有关对老年群体的社会政策和解决老年社会问题提供科学依据。

以上诸家之言,不无合理之处。但仔细推敲起来,却均有失偏颇:第一种界定把“老年社会问题”作为学科之研究对象,并限定在“人口老龄化”的前提下,无异于宣布老年社会学实无长久存在之必要。因为人口老龄化只是人口变动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性现象,它本身是可逆过程。倘若人口老龄化不存在,恐无“老年社会问题”(是“老年人的社会问题”抑或是“老年人口的社会问题”,语义难详)之说,则老年社会学亦无立足之地。

其余各论虽繁简有别,抽象层次有高有低,但各论之间有三个根本的共同点,即经验论倾向、以实代虚和生态谬误。经验论的倾向是一种非历史的观点,把学科的对象界定在特定经验客体(在这里即是老年人、老年群体、或是衰老过程)与另一更大的涵盖前者的经验客体(社会即是)之间的关系或互动,无异于把学科限定在一个狭窄的历史空间中。或者说,这种经验论的界定使老年社会学失去了历史感和时间维度。从这一点说,把老年社会学界定为对时间的研究,即“研究人们生活的历史阶段,研究时间的推移和它对人所产生的影响,研究时间推移的社会意义,还研究在一个特定文化环境中人们对时间的知觉”^①,似乎更为合理一点。

“以实代虚”原是指把学科的抽象概念偷换成经验现实的客体。在这里,我们借之以表示学科的经验研究客体与学科的研究对象相混淆。德克尔认为:“研究老年人是这个领域中(指老年社会学)的一个常见的错误概念”。叶乃滋提出老年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不是“老年人”时,他无疑也认识到了一点,不过,在把老年社会学界定为“老龄过程”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时,他似乎又在高一层次的抽象上重复了这一“错误”。

经验现实具有层次之别,就老年人问题而言,我们可以在个体层次(例如,研究衰老对生活方式的影响及其主体体验)、群体层次(如不同年龄层之间的关系)和社会总体层次(例如,老的社会规范和文化偏见、年龄歧视)上进行考察。把一个层次上的问题等同于另一层次上的问题,或以一个层次上的问题替代另一层次上的问题,都犯了“生态谬误”。

老年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究竟是什么?是“老年人或老年群体”?是“衰老”?是“老龄过程”?是“时间”?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必须反问自己:“我们需要老年社会学来做什么?”英克尔斯在给社会学下定义时,曾指出了三条途径:“历史的途径:创始人说了些什么?”,“经验主义的途径:当代社会学家在做些什么?”,“分析的途径:理性的指示是什么?”^②在这三条途径上,我们已经知道,老年社会学在起初是以老年人问题开始;当代老年学学者的主要研究也放在老年

^① D. L. 德克尔著,沈健译:《老年社会学》,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9页。

^② 英克尔斯著,陈观胜等译:《社会学是什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3页。

人问题之上。但对老年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我们仍有争论。英克尔斯的“历史、经验加分析的途径”对一个尚在成形中的学科并不是最终的判断标准。中国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之纷争,也说明了这一点。如果英克尔斯的三条途径不能平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之争,恐怕也不能指望它们来解决老年社会学研究对象的界定问题。

以笔者之管见,研究对象的界定,取决于对客观现实的抽象程度。对科学活动而言,现实就是已知和未知的混合物。已知的方面是有限的,未知的方面是无限的。对现实的未知方面的每一个新的假定,每一种新的审视角度,每一种新的接近途径,都是对现实的一次新的挖掘,如果这种挖掘的成果是既定的学科结构所不能容纳的,那么,一门新学科就有了诞生的必要和可能。从这个意义上讲,老年社会学的研究对象还需要我们从社会现实中发掘出来。

对现实的未知部分的研究,建立在对已知部分的认识之上。就老年社会学而言,普通社会学和其他社会学的分支为我们认识老年人问题提供了必要的基本知识和框架。具体到老年社会学的研究对象问题,笔者以为,这依赖于对“社会”这个社会学的最基本概念的认识。从抽象层次上讲,“社会”的界定可分为三类:

1. 社会是由相互联系的人们构成的共同体。社会的最基本单元是个体,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在此界定下,老年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就可以是“老年群体”与包括老年人在内的、由所有社会成员构成的“社会”之间的关系,不过,这种社会观所能承受的复杂性极其有限。

2. 社会是由社会行动构成的系统,角色和地位是社会的基本单元,而个体、文化和自然环境是社会运作的大背景。以此观之,“老龄过程”或“衰老”就是老年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因为正是这些过程中的行动使一个个个体成为“老年人”而走入老年社会学的视野。

3. 社会是自繁自衍(*autopoiesis*)的意义沟通网络,它的基本单元是“意义”,社会行动是意义的再生,社会发展的基本方式是系统分化,即沟通媒介的形成和分化过程。权力、货币、爱等是社会进化过程中形成的通用沟通媒介。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通过这些媒介的运作而调节。在这个抽象层次上,老年社会学到目前为止,尚无对应的界定。

严格地说,对社会的上述三种界定并无对与错、真与假之分,但抽象层次的不同却影响我们对社会现实的认识程度,而且每种界定是与一定社会分化形式相适应。

因此,对老年社会学及其研究对象的界定,取决于我们对抽象层次的要求。在目前的研究氛围下,我们的研究主流是在人本主义的思潮下,关注老龄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把老年人或老年群体作为学科的研究对象比较适宜。然而,有两点我们必须加以注意:1. 老年社会学不致于沦为为老年人的特殊利益和意识形态在学科上的代言人;2. 老龄问题的“发展方面”不致于遭到忽视。不幸的是,当代某些老年社会学研究恰恰做到了这两点。这不是否认过去的成就,而是说过去的成就具有不足,需要我们现在加以警觉。

众所周知,个体衰老是一个与生俱来的过程,生之起端,即是衰老之开始。但把“老”归诸某些人身上而不加诸另一些人身上,这是一个社会识别过程。社会识别是老的社会意义在个体层次上的运作。那么,“老”究竟是什么?在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下,“老”能否分化成新的社会沟通媒介?作为沟通媒介的“老”,或者说,“老”的社会意义,应是老年社会学未来的研究对象,也可以说,老年社会学是应用社会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来研究作为一种沟通媒介的“老”的社会意义,以及“老”所调节的社会关系。换言之,老年社会学是从“老”这一视角来考察社会现实。所有年龄层的人,而不单单是到达一定年龄的人(55岁,60岁抑或65岁?),都将进入老年社会学的视野,在这个新视角下,我们需要思考或重新审视:

1. “老”的历史变迁及其与总体社会结构的关系(“老”的社会史);
2. 孝传统及其意识形态的历史沉淀与现实更新(“老”的社会承继);
3. 晚年生活的终身准备以及“老”的主体界定。(“老”的社会化问题);
4.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我们需要什么样的“老”文化?(“老”的社会创新);
5. 作为沟通媒介的“老”,能否上升为通用(generalized)沟通媒介?它与其他沟通媒介的关系如何?(“老”的社会运作机制);
6. “老”的跨文化变异。

(三)社会现实中的老年人问题

从目前来看,下面一些问题需要老年社会学给予重视:

1. 老年人的经济保障机制;
2. 家庭养老是否仍然可以维持;
3. 老年人的社会参与与社会融合;
4. 社会化养老的现实与可能;
5. 老年人的健康保障;
6. 人口老龄化以何种方式和途径影响社会的持续发展;
7. 在资源制约的前提下,老年人社会价值取向的重新定位。

在研究这些问题的过程中,中国老年社会学将发展成熟起来。未来的世纪是老年人的世纪,未来的世纪也是老年社会学有所作为的世纪。

主要参考文献:

1. 潘光旦:《潘光旦文集》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2. 潘光旦:《论老人问题》,载天津《益世报》副刊《社会研究》第五期,1947 年;
3. 中国老龄科研中心:《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数据汇编》,华龄出版社 1994 年版;
4.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中国 1987 年 60 岁以上老年人抽样调查》,1988 年版;
5. 唐仲勋、戴惠珍主编:《人口老龄化与社会现代化》,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6. 熊必俊等主编:《老有所为的理论与实践》,经济出版社 1993 年版;
7. 洪国栋:《关于建立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的几个问题》,《老龄问题与老年学讲座论文集》,1993 年;
8. 袁方:《中国老年人在家庭、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7 年第 3 期;
9. 叶乃滋:《我国老年社会学研究的学科化刍议》,《天津社会科学》1989 年第 1 期;
10. D. L. 德克尔著,沈健译:《老年社会学》,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11. N. Luhmann, 1982,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2. T. Parsons, 1951, *Social System*, Free Press.
13. N. Luhmann, 1990, *On Self-reference*.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老龄科研中心
责任编辑:张志敏